

梁河县财政局文件

梁财整合〔2019〕17号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梁河县水利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德财整合〔2019〕9号）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专项扶贫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19〕189号）文件，现将 2019 年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14 万元下达给单位，专项用于中央水利发展项目，此款列入 2019 年“21303-”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请按照资金管理支出方向列支。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贫困县详细记录指标来源，根据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

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二、精准使用涉农资金。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项目必需从扶贫项目库中遴选，优先安排贫困村和未脱贫村。

三、请根据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工程进度，确保项目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工，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项目部门在收到指标七日之内，及时按照梁财预〔2019〕18 号要求，将《申请拨付预算资金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表》提交县财政局农业股。

五、请项目部门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将实施方案电子版及纸质打印一式 2 份报送至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实施方案必须附项目评审意见及指标施工设计图纸。



梁河县财政局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8.月 15 日